

本溪市溪湖区新兴石材加工厂二采区采矿权评估指标汇总表

评估委托人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

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5月31日
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产品方案	矿产品价格 (元/立)	采矿回采率 (%)	保有资源储量 (万立)	剩余可采储量 (万立)	生产能力 (万立/年)		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(万立)	开采服务年限	评估年限	采矿权权益系数 (%)	评估结果 (万元)	单位评估值 (元/立方米)
									设计	评估						
本溪市溪湖区新兴石材加工厂二采区采矿权	收入权益法	露采	建筑石料用灰岩	碎石	25	99	75.17	70.79	3.00	3.00	24.00	23年8个月	8年	4.1	26.57	1.11
	临时延续期应补缴采矿权价款（2016年11月17日—2017年5月31日）															
	应补缴超规模生产部分采矿权价款（2014、2015、2016年度）															
本次评估实际应缴纳采矿权价款合计											31.27				34.98	
注：委托人要求，评估范围以《采矿权许可证》（证号：C2105002010057120066438）所示范围为准，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，对临时延续期（2016年11月18日～2017年5月31日）进行补缴价款评估，对该矿2014、2015、2016年3个年度超规模生产部分进行补缴价款评估，本次评估予以遵照。																



评估机构：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制表人：孙伟

审核人：宋鸿超

制表时间：2017年6月19日